

附件 1

《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责任义务的处罚	<p>第十三条 第一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p> <p>（一）建立健全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p> <p>（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p> <p>（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p> <p>（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p> <p>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省上只区分了警告和其他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3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130 元以上 17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有影响后果严重的	对个人处 17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p>第十四条 第一款 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p> <p>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物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清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上未细分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50 元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有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对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面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面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面违章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在城市建筑物临街面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其他部位设置油烟排放管道，未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不协调的行政处罚。	<p>第十六条 第三款 城市建筑物临街面不得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其他部位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相协调。</p> <p>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临街面设置油烟排放管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二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的道路为支路的	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上规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的道路为次干道的	处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的道路为主干道的	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拆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上未细分
			逾期未改正，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随意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随意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拆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缠绕物品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缠绕物品；</p> <p>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上未细分
			逾期未改正，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缘接坡、减速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缘接坡、减速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 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设置障碍物如缘接坡、减速带、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总数量达到1处的）	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设置障碍物如缘接坡、减速带、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总数量达到2处的）	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设置障碍物如缘接坡、减速带、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总数量达到2处以上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上以敲锣打鼓、人力抬举广告牌、移动式广告手推车、车载广告等形式进行商业巡游宣传活动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上以敲锣打鼓、人力抬举广告牌、移动式广告手推车、车载广告等形式进行商业巡游宣传活动。 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1	对于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买卖物品或者进行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放、买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经一次告知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	有严重影响市容秩序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2	对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持安全、完好、整洁，符合城市特色、街区特点，与主体建筑风格 and 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3	对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灯光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或者交通安全的，设置人应当予以调整。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护栏、标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公共区域地面等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护栏、标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公共区域地面等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清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二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细分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乱倒污水、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三）乱倒污水、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乱倒污水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居住区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在居住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五、九、十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居住区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九）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十）在居住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清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8	对在城市道路上行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驶的机动车辆未保持外形完好、车身整洁，在行驶中污染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持外形完好、车身整洁，不得在行驶中污染环境卫生。</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洗；拒不清洗的，处违法行为人五十元罚款。</p>	拒不改正的，无自由裁量空间	处违法行为人 50 元罚款。	
19	对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混凝土等散装、液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外层覆盖或者其他措施，沿途泄漏遗撒，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混凝土等散装、液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外层覆盖或者其他措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违规倾倒。</p> <p>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改正；依法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受影响路面长度不满 10 米的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上规定
			受影响路面长度 10 米以上 50 米以内的	处 20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影响路面长度超过 50 米的	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资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p>第十三条 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办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清理、拆除，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至 20（含 20）平方米之间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逾期未清理、拆除，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20 至 30（含 30）平方米之间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清理、拆除，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招牌设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未遵守“一店一招”原则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三条 招牌设置应当规范、有序、合理，按照“一店一招”的原则，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符，同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协调一致。</p> <p>第二十四条 设置招牌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影响建（构）筑物正常间距； （二）不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 （三）与城市功能、总体布局、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p>(四) 同一建(构)筑物的店招色调、规格、样式应相互协调统一, 美观大方;</p> <p>(五) 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p> <p>(六) 招牌的安装不得改变原建(构)筑物的特征;</p> <p>(七) 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 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后, 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3	<p>对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未及时维护, 未确保牢固安全、完好整洁; 出现残损、破损, 文字、图案不全, 污渍明显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 未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户外广告、招牌及其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 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及其设施进行维护, 确保牢固安全、完好整洁; 对残损、破损, 文字、图案不全, 污渍明显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 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p> <p>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 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招牌设置者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 用字规范, 并确保其牢固、安全。不得损坏、涂改、遮挡门牌。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以及严重影响视觉效果, 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p> <p>招牌及其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 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逾期未改正, 但正在积极整改中的</p>	<p>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逾期仍未改正的</p>	<p>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p>	
			<p>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 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后, 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附件 3

《资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和指定收集容器，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p> <p>（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p> <p>（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就地就近减量化处理；使用一次性收纳袋的，应当破袋投放，并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p> <p>（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p> <p>三十八条第一款：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2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健全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及时公示，明确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方式等；</p> <p>第三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管理制度并及时公示，但制度未明确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方式等要素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未及时公示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未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未及时公示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混装混运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p> <p>第四十条第一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垃圾体量在500千克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垃圾量在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的	处13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垃圾量在1000千克以上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未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p> <p>第四十条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但未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的	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管理台账，台账缺少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记录的	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未建立管理台账	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p>	垃圾混装体量在500千克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垃圾混装体量在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的	处13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垃圾混装体量在 1000 千克以上的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已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的，未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未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送台账信息</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但未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	处 1000 元以上 23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已建立管理台账，但台账缺少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必要情况记录的	处 23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处 36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附件 4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的行政处罚	<p>第九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 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 3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照省上已有标准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 1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0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 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未保持车辆整洁、运输车辆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未按照核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行政处罚	<p>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p> <p>（三）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带泥行驶；</p> <p>（四）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五）按照核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含四种情形其一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含四种情形其中两种的	给予警告；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含四种情形其中三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建筑垃圾未密闭运输、沿途泄	<p>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未造成污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上规定

	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污染,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污染的,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污染的,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污染的,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超过15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消纳场所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所;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七项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污染,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运送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1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以上6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运送的建筑垃圾重量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66000元以上8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运送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5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82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违规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核准范围外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核准范围外的建筑垃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不满5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上规定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在500千克以下的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超过50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单位未经核准擅自排放建筑垃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的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超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5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上已有标准

	圾或者排放建筑垃圾超出核定期限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后方可处置。未经核准不得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不得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排放建筑垃圾或者排放建筑垃圾超出核定期限和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重量在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50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单位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5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建筑垃圾重量在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50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核准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受纳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5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纳的建筑垃圾重量在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5000千克的	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个人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的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未经核准不得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不得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运输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受纳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排放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500千克的	擅自运输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受纳的，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在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擅自运输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受纳的,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擅自运输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受纳的,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1 件(次)的(不分)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上规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2 件(次)的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3 件(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运输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1 件(次)的(不分)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5300 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2 件(次)的	给予警告; 处 53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3 件(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5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五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p> <p>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物业所在地公共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发布。</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参考省上规定
			住宅套数不满 100 套的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套数在 100 套以上 500 套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上处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套数超过 500 套的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上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未在销售物业时，未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告知买受人或者未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告知买受人，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下列内容：</p> <p>（一）物业服务区域的范围；</p> <p>（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位置、面积；</p> <p>（四）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名称、位置及权属；</p> <p>（五）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位置、数量、面积及权属；</p> <p>（六）规划的公共绿地的位置和面积；</p> <p>（七）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p> <p>（八）规划有调整的内容；</p>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未改正的，公示内容缺必要项一项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未改正的，公示内容缺必要项两项的	处 23000 元以上 36000 元以下的罚款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销售物业时，未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告知买受人或者未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限期未改正的，公示内容缺必要项三项及以上或未公示的	处 36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